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6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4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b>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
<b>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b>	<b>2</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2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3</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3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4
<b>第四节 资金来源 .....</b>	<b>5</b>
<b>第五节 后续计划 .....</b>	<b>6</b>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8</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8

二、同业竞争情况.....	9
三、关联交易情况.....	10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11</b>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1
<b>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b>	<b>12</b>
<b>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13</b>
<b>第十节 备查文件.....</b>	<b>14</b>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b>15</b>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余丰
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余斌
天誉集团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丰嘉	指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天誉集团 11.25% 股权
《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指	余丰与余斌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余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9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余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之子，2014-2016 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8 年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余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余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股其他企业。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与其子余丰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实现家族财富传承。本次股权转让后，余斌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丰先生将通过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可能参与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未来 12 个月内暂未考虑继续增持上市公司。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丰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共 18,0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余丰。

2020 年 3 月 6 日，天誉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25% 共 9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余丰。

2020 年 3 月 6 日，余丰与余斌签署广州丰嘉和天誉集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斌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天誉集团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天誉集团 88.75% 股权。天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余斌为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天誉集团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天誉集团 88.75% 股权。天誉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先生。余斌先生不再持有广州丰嘉、天誉集团的股权，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余丰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先生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天誉集团 11.25% 股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2020 年 3 月 6 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广州丰嘉 100% 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 1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 2020 年 3 月 6 日起余丰成为本公司的独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全部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二：

2020 年 3 月 6 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天誉集团 11.25%



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 2020 年 3 月 6 日起余丰成为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以及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公告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经营以及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绿景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承诺；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丰

余丰

2020年3月6日

余丰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864,466股 变动比例：22.6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丰

余丰

2020年3月6日

余丰